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集团”或“公司”）于2015年3月5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3月15日，公司在塔牌集团桂园会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毓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608,224,546.5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36,824,098.39 元，根据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进行分配：

1、净利润：436,824,098.39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59,649,264.91 元

减：已分配 2013 年度分红款 161,038,074.41 元

2、可供分配利润 935,435,288.89 元

减：2014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682,409.84 元

3、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891,752,879.05 元

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94,655,9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共派发红利 250,503,671.3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全文及监事会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报告全文及监事会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薪酬激励对象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第五条第 1 项规定，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董事会上予以说明。按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薪酬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激励对象为对应任期内的所聘人员，分别是何坤皇、张骑龙、李崇辉、丘增海、丘伟军、钟朝晖、曾皓平、陈毓沾、赖宏飞、陈大伟、李斌以及除董事、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全体干部职工。监事会认为，上述激励对象合法合规，没有违反《薪酬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薪酬激励计划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五日